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真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陳淑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。被告變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其變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更正申報，竟圖一時方便變造報單，所為殊不足取；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；暨考量其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737號

被 告 陳淑真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淑真係設在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41號2樓之勝發報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發報關公司）之職員，其明知設在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7段8號12之5之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理光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5日，以報單號碼：AW//12/306/H0564號報單申報進口第74項名稱「M000-0000 MOTHER BOARD」之貨物生產國別，原記載為「CN」（即中國大陸），於申報後，因台灣理光公司要求向主管機關更正為「TW」（即臺灣），其嫌手續麻煩，竟基於變造及行使變造

01 私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5日之後的5月間某日在勝發報關
02 公司，以剪貼、覆蓋、影印之方式，將上開報單第74項貨物
03 生產國「CN」變造為「TW」後，將變造後之報單交付不知情
04 的台灣理光公司用於履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之採購案使用而
05 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台灣理光公司履約及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06 管理採購案之正確性。

07 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
08 察官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真於調查及偵訊坦承不諱，並
11 經證人高文宏、劉政達、鍾嘉珍等人在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
12 證述明確，復有報單號碼：AW//12/306/H0564號原報單及變
13 造後之報單與財政部關務署114年7月3日台關業字第1140167
14 93號函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
16 嫌。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
17 收，不另論罪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22 檢 察 官 林秋田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
25 書 記 官 王俐尹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8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29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30 有期徒刑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